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外糾察學員選訓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定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遴選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忱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加以培訓任用，以維護學生校內外及交通導護之安全，並藉此提昇學生之榮譽心，責任感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。

貳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遴選：(一)對象：本校高中、職一年級學生。

(二)條件：1. 身心健康、生活嚴謹、自律自愛、服務熱忱，堪為人群表率。
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，德行評量優異，且無記過(含)以上之紀錄。

3. 能於早上 06:40 時前及放學後按時到指定哨所值勤。

4. 由導師遴荐並經家長認可簽署同意書。

二、培訓：(一)時間：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，每日中午午休時間。

(二)項目：基本動作、儀態、指揮手勢、哨音。

(三)評選：由高二、三學長負責考評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
三、任用：經評選為糾察之學生，應先至各值勤地點見習相關勤務，確定無慮後於本學期末正式任用至畢業。

四、勤務：協助學校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維護、上放學校內外專車及各路隊之交通指揮、校內外重大慶典活動、集會秩序維護等校園安全工作。

五、編組：(一)高一組：選訓隊員 30-35 人，配合高二共同編組值勤。

(二)高二組：1. 置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1-2 人，隊員 30 人。

2. 與高一組共同編組上午上學及下午放學(17:30 時)之勤務。

3. 每週導師會報時間，編組實施校園巡查勤務。

4. 假日校內、外活動，視任務性質，機動安排 0 人。

5. 負責每日夜間放學(20:40 時)及週六放學(16:35 時)之勤務。

六、裝備：(一)季節校服(二)糾察臂章(三)反光背帶(四)雨衣(五)指揮棒(六)哨子(七)長短交通指揮旗杆。

七、哨站：

值勤組別	時段	值勤時間	哨站糾察配置
高一組 高二組	上學	依教部規定後到校時間再行訂定	忠孝街口 3 人、早安公雞早餐店 1 人、市場口飯糰店 1 人、143 巷口 2 人、143 巷內 1 人、校內下操場 1 人、機動巡查 1 人、萬家香早餐店 2 人，共 12 人。區分單、雙週值勤(共 24 人)
高一組 高二組	午休	12:30-13:00	分科 1A 教室協助小品文點名及未到人員登記 1-2 人、每日違規單發放 1-2 人。
高一組 高二組	放學 (一)	週一～週五 17:30-18:30 (留校晚上可於值勤後購買晚餐，於 18:45 前返校用餐)	忠孝街口 6 人、143 巷口 2 人、幼兒園門口 2 人、幼兒園邊門 2 人、249 總站 4 人、壽南橋 2 人、派出所 4 人，共 22 人，其餘人員機動協助。
高二組	導師會報	週二 08:10-8:30	職科 2 人，教學大樓各樓層 2 人
高三組	放學 (二)	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20:40-21:20 週三：17:30-18:00 週六：16:35-17:00	巡視樓層電源 2 人、忠孝街口 6 人、上學門 2 人、工專路 2 人、249 總站 2 人、壽南橋 2 人、斜坡 2 人，共 18 人

八、考核：由學務處各組長、教官及正副糾察隊長協助平日之考核，送請生輔組彙審提報。

九、獎懲：(一)獲錄取為糾察隊員者，校長將親頒榮譽身分徽章，並記錄為校級幹部，每學期頒發服務獎狀。

(二)生輔組負責每兩個月依值勤狀況另行考核，提報敘獎。

(三)任職糾察之種種記錄，敘獎與身分，將有助於將來各類升學時在校表現之重要參考。

(四)經長期考評，表現績優者，畢業典禮時，將以獨立獎項，頒給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身為糾察而服儀不整，言行失當，濫用職權，不服從指揮調度，違法犯紀者，將加重懲戒。

(六)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導師建議得免除其糾察勤務。

(七)每年暑假由學校補助保險、車資、門票、誤餐費舉行校外教學乙日(高二升高三)，以示鼓勵。

十、檢討：(一)每週五 12:25 時，召開簡易會報，交換值勤心得，檢討現有缺失及加強儀態訓練，以提升糾察形象及維持糾察紀律。

(二)每學年期末召開期末糾察工作檢討會，以茶敘方式實施，會議中採取：工作任務提報、交換意見、經驗分享，以及問題討論。針對各項缺失或問題由列席長官回應釋疑。

參、其他：

一、請導師重視糾察學員的重要性，審慎遴荐。

二、生輔組負責計劃培訓任用確實執行，嚴予考核，檢討改進與提報敘獎。

三、為落實糾察執勤前之準備，請任課老師准其提前五分鐘下課，俾便任務之遂行。

四、為確保糾察學員執勤之人身安全，本校特為每位糾察加保「公務意外險」，保費由本校全額負擔。

五、糾察如遇突發事件，應隨時向學務處組長、以即時妥善處理。

肆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班_____同學，參加貴校校外糾察學員遴選、培訓、任用及服勤，並願隨時督促敝子弟以糾察為榮，兼顧課業，謙和待人，常為同學表率。其在職期間應完全配合貴校指導與要求，負責盡職、任勞任怨，發揮自尊自重精神，服務同學，全力維護校園及師生之安全。

此致

竹林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外糾察學員選訓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定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遴選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忱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加以培訓任用，以維護學生校內外及交通導護之安全，並藉此提昇學生之榮譽心，責任感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。

貳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遴選：(一)對象：本校高中、職一年級學生。

(二)條件：1. 身心健康、生活嚴謹、自律自愛、服務熱忱，堪為人群表率。
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，德行評量優異，且無記過(含)以上之紀錄。

3. 能於早上 06:40 時前及放學後按時到指定哨所值勤。

4. 由導師遴荐並經家長認可簽署同意書。

二、培訓：(一)時間：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，每日中午午休時間。

(二)項目：基本動作、儀態、指揮手勢、哨音。

(三)評選：由高二、三學長負責考評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
三、任用：經評選為糾察之學生，應先至各值勤地點見習相關勤務，確定無慮後於本學期末正式任用至畢業。

四、勤務：協助學校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維護、上放學校內外專車及各路隊之交通指揮、校內外重大慶典活動、集會秩序維護等校園安全工作。

五、編組：(一)高一組：選訓隊員 30-35 人，配合高二共同編組值勤。

(二)高二組：1. 置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1-2 人，隊員 30 人。

2. 與高一組共同編組上午上學及下午放學(17:30 時)之勤務。

3. 每週導師會報時間，編組實施校園巡查勤務。

4. 假日校內、外活動，視任務性質，機動安排 0 人。

5. 負責每日夜間放學(20:40 時)及週六放學(16:35 時)之勤務。

六、裝備：(一)季節校服(二)糾察臂章(三)反光背帶(四)雨衣(五)指揮棒(六)哨子(七)長短交通指揮旗杆。

七、哨站：

值勤組別	時段	值勤時間	哨站糾察配置
高一組 高二組	上學	依教部規定後到校時間再行訂定	忠孝街口 3 人、早安公雞早餐店 1 人、市場口飯糰店 1 人、143 巷口 2 人、143 巷內 1 人、校內下操場 1 人、機動巡查 1 人、萬家香早餐店 2 人，共 12 人。區分單、雙週值勤(共 24 人)
高一組 高二組	午休	12:30-13:00	分科 1A 教室協助小品文點名及未到人員登記 1-2 人、每日違規單發放 1-2 人。
高一組 高二組	放學 (一)	週一～週五 17:30-18:30 (留校晚上可於值勤後購買晚餐，於 18:45 前返校用餐)	忠孝街口 6 人、143 巷口 2 人、幼兒園門口 2 人、幼兒園邊門 2 人、249 總站 4 人、壽南橋 2 人、派出所 4 人，共 22 人，其餘人員機動協助。
高二組	導師會報	週二 08:10-8:30	職科 2 人，教學大樓各樓層 2 人
高三組	放學 (二)	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20:40-21:20 週三：17:30-18:00 週六：16:35-17:00	巡視樓層電源 2 人、忠孝街口 6 人、上學門 2 人、工專路 2 人、249 總站 2 人、壽南橋 2 人、斜坡 2 人，共 18 人

八、考核：由學務處各組長、教官及正副糾察隊長協助平日之考核，送請生輔組彙審提報。

九、獎懲：(一)獲錄取為糾察隊員者，校長將親頒榮譽身分徽章，並記錄為校級幹部，每學期頒發服務獎狀。

(二)生輔組負責每兩個月依值勤狀況另行考核，提報敘獎。

(三)任職糾察之種種記錄，敘獎與身分，將有助於將來各類升學時在校表現之重要參考。

(四)經長期考評，表現績優者，畢業典禮時，將以獨立獎項，頒給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身為糾察而服儀不整，言行失當，濫用職權，不服從指揮調度，違法犯紀者，將加重懲戒。

(六)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導師建議得免除其糾察勤務。

(七)每年暑假由學校補助保險、車資、門票、誤餐費舉行校外教學乙日(高二升高三)，以示鼓勵。

十、檢討：(一)每週五 12:25 時，召開簡易會報，交換值勤心得，檢討現有缺失及加強儀態訓練，以提升糾察形象及維持糾察紀律。

(二)每學年期末召開期末糾察工作檢討會，以茶敘方式實施，會議中採取：工作任務提報、交換意見、經驗分享，以及問題討論。針對各項缺失或問題由列席長官回應釋疑。

參、其他：

一、請導師重視糾察學員的重要性，審慎遴荐。

二、生輔組負責計劃培訓任用確實執行，嚴予考核，檢討改進與提報敘獎。

三、為落實糾察執勤前之準備，請任課老師准其提前五分鐘下課，俾便任務之遂行。

四、為確保糾察學員執勤之人身安全，本校特為每位糾察加保「公務意外險」，保費由本校全額負擔。

五、糾察如遇突發事件，應隨時向學務處組長、以即時妥善處理。

肆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外糾察學員選訓名單 班級：

導師簽章：

姓 名	座 號	住 址	上、放學方式	備 攷
			☐ 專車、 ☐ 捷專、 ☐ 步行	
			☐ 專車、 ☐ 捷專、 ☐ 步行	
			☐ 專車、 ☐ 捷專、 ☐ 步行	
			☐ 專車、 ☐ 捷專、 ☐ 步行	
			☐ 專車、 ☐ 捷專、 ☐ 步行	

各班推薦人選以志願參加為主，請導師多協助宣導。若為指派人員，請選擇配合度佳、能按時參加訓練、出勤之人選。謝謝老師。